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梁愛環  
電話：06-2686751-326  
傳真：06-3353546  
電子信箱：a1050@mail.tnep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0600901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0090148A00\_ATTCH1.tif、0090148A00\_ATTCH2.tif)

主旨：檢送已通過認證之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」名單一份，請貴單位廣為宣傳並鼓勵所屬員工踴躍前往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1月13日環署授訓字第1060000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，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，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。前項環境教育，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(習)、戶外學習、參訪、影片觀賞、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。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。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、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、社區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。





三、目前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已達139處，請貴單位轉知並鼓勵所屬單位未來辦理環境教育學習時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綜合規劃科)



裝

訂



線